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c.com.cn)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的一般性授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修訂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主席)

汪孟德先生(行政總裁)

李紹忠先生

遲迅先生

商羽先生

荊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勤先生

馬立山先生

謝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以下建議：(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399,859,016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為679,971,803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遲迅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4元。有關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擬定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ac.com.cn)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

董事會函件

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或入賬列為支付的股份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和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遲迅先生(「遲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融創天津公司總經理。遲先生在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融創置地有限公司(「融創置地」)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融創置地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遲先生於多家房地產公司工作，主要負責項目發展、設計及銷售的工作。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大學，獲建築學學士學位。

遲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遲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1,914,2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被視為擁有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7,2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勤先生(「李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想控股」)監事會主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396)。李先生在業務管理、制定及推行全面業務計劃及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取得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李先生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五年開始，李先生加入中科院計算所新技術發展公司(聯想控股的前身)，是公司的創業元老，長期擔任聯想控股的常務副總裁職務，並於二零零九年退休。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李先生亦出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861)董事局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為期兩年。李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李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學院。馬先生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若干大型糧油、食品合資加工企業及長城葡萄酒等實業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層職位。馬先生在企業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碼：506)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方)副董事長。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23)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改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74)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任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今，彼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為期兩年。馬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馬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志偉先生(「謝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的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盛金融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17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46)和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8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為期兩年。謝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謝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99,859,016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9,985,9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博聞及確信，孫宏斌先生(「孫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公司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1,600,93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09%。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32%，且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將購回股份的水平達致將引致孫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26	6.66
五月	10.78	8.73
六月	9.78	8.09
七月	8.55	5.80
八月	7.16	3.98
九月	4.70	3.83
十月	5.20	4.16
十一月	5.40	4.70
十二月	6.04	5.0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99	4.37
二月	5.13	4.34
三月	5.98	4.9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5	4.93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遲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遲迅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和謝志偉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